

丹东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丹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丹医保发〔2023〕72号

关于调整丹东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检验类 医疗服务项目最高限价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医疗保障局（分局）、卫生健康局，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，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：

为落实《关于调整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最高限价的通知》（辽医保〔2023〕56号），按照省局统一要求，对我市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最高限价进行调整（详见附件）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零时起执行。

附件: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最高限价表



丹东市医疗保障局



丹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12月11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 主动公开)

抄送: 市市场监管局。

丹东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1日印发
